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1〕22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1 年度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7〕13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33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报考人员应在工作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设置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城乡规划原理》《城乡

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4个科目。

三、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考全科级别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免一科级别

符合上述（一）第5款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

（三）免二科级别

符合上述（一）所列报名条件，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

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上述（一）中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上述（一）中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学位等同。

上述（一）中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以上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

是指取得规定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四、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1年 10月23日	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
	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2021年 10月24日	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一)考试实行封闭2个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2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三)《城乡规划实务》为主观题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余科目均为客观题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本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

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人事考试服务频道”（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至23日）。网上填报信息并通过审核的人员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至30日），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名流程详见附件1。

（三）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报考的人员，须上传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四）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1年10月19日至24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考全科级别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一科级别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二科级别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

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 考生可于 2022 年 1 月上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 查询考试成绩。证书发放事宜将在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证书查询”栏目公布。

(三) 北京地区 2020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入 2021 年度统一组织，此前取得过合格成绩且 2020 年未在其他省(区、市)参考的北京考区人员，其已经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 1 年。

(四) 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勘察设计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9〕1180 号) 规定，本项考试客观题科目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8 元，主观题科目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2 元。

(二) 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 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参加考试名称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与考生联系，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 人事考试考生涉及行业领域多、流动性强，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所有考生按照北京新冠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工作要求，考前通过单位或所在社区登记预约，完成疫苗接种。

(二) 考试当天，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 建议考生考试当天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

(四) 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最新通知，以免影响正常参考。

九、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

(二)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

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十、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http://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12333

- 附件：1. 考试报名流程图
2. 审核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1

考试报名流程图

注册信息、在线核验（即日起-8月22日）

报考人员须本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要求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待系统在线核验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后方可报名（原则上24小时内返回核验结果）。

特别提示：网上报名务必由报考人员本人操作，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导致个人信息被篡改，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在线核验结果返回后

提交报名信息（8月17日-8月23日）

报考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客观；按要求上传审核所需的材料原件（图片须清晰完整）；

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需要撤回承诺的，需在提交报名信息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承诺后，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接受人工审核。

- 系统审核未通过人员
-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人员
- 撤回承诺人员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

系统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审核（8月17日-8月23日）

审核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如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审核时段内（节假日除外）致电所选择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各审核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2。

网上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缴费（8月27日-8月30日）

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

附件 2

审核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审核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工作日）	联系电话
1	海淀区考试中心	9:00-12:00, 13:30-17:00	68945516
2	石景山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8868107
3	通州区人事工作综合事务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1539621
4	平谷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00, 14:00-17:00	69970247